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颖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大礼堂加固改造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西沙松林北路1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三、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不可抗力、甲方设计变更、政府重大活动管制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乙方需在事件发生3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否则视为放弃权利。

四、质量与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加固节点、屋面防水层（按施工进度分阶段验收），乙方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分阶段验收单》。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捌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2809800.00 元

六、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其他约定：加固改造部位：10 年（正常使用环境），音响、灯光及显示屏等设备拆装完成后，确保无一损坏，功能正常。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合格后，质保 2 年。

七、工程款支付

签约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20%，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八、安全责任

1.1 甲方权利

1.1.1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制订应急处理预案、设立安全标识等。

1.1.2 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1.1.3 发现乙方违章作业有权进行警告、停工整改、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1.1.4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1.1.5 有权对租赁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1.1.6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1.1.7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并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1.2 甲方安全义务

1.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施工资质、人员、设备现状审查，对乙方案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作业措施进行审核并备案。

1.2.3 向乙方明确施工区域与学生活动区实行硬隔离、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1.2.4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1.2.5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

1.2.6 按有关规定督促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1.2.7 其他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2.1 乙方权利

2.1.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1.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2.1.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 and 环境。

2.1.4 发生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2.1.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

2.2 乙方的安全义务

2.2.1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作业措施，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制度。

2.2.2 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2.2.3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2.2.4 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2.2.5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2.2.6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2.2.7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2.2.8 保护环境、树木和草坪。恢复植被、垃圾、粪便、污水集中封闭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外排。污水沟地防止渗漏。

2.2.9 施工期间每日巡查围挡完整性，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夜间照明，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教学区域。

2.2.10 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保单生效后3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3. 专项约定事项：因本次工程项目涉及高空作业，如遇雷雨等不适合施工作业，乙方须提交气象局证明及误工清单，否则不认可工期顺延。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榆林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承 包 人：（公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5.7.18

